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4號

01  
02  
03 原 告 王維中  
04 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  
05 訴訟代理人 張招艮  
06 被 告 林長慶  
07 訴訟代理人 黃靖閔律師  
08 複 代理人 張雅婷律師  
09 訴訟代理人 吳冠邑律師  
10 被 告 張芷媽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  
12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張芷媽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萬5,000元，及自民國106年8月1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張芷媽負擔9分之8，餘由原告負擔。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31萬8,000元供擔保後，得  
19 假執行。

20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部分

23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4 基礎事實同一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25 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林長慶應給  
26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清償  
27 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二)先位聲明：被告林長慶應給  
28 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9 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被告張芷媽應給付原告100萬  
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1 息，嗣變更第二項聲明為：先位聲明：被告林長慶應給付原

01 告95萬5,000元及自106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4%  
02 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被告張芷媽應給付原告95萬5,000  
03 元，及自106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  
04 息，經核屬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之事項，合於前開規定，應予  
05 准許。

06 二、本件被告張芷媽，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8 為判決。

##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長慶於106年間向原告借款10萬元，並簽  
11 立借款條約書乙紙，惟林長慶迄今仍未返還。又被告張芷媽  
12 欲向林長慶借款，因林長慶無現款，但為賺取利息之價差而  
13 向原告借款新台幣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經扣除利息  
14 後，原告於106年3月1日交付95萬5,000元予林長慶，林長慶  
15 再以自己名義將其該款項借予張芷媽，詎林長慶迄今仍未返  
16 還借款，甚且聲稱借款人係張芷媽，其僅係居間介紹之人而  
17 拒絕付款，縱認林長慶非該筆款項之借款人，張芷媽亦應返  
18 還該筆借款予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19 明：(一)被告林長慶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107年1月1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二)先位聲明：被告林長慶  
21 應給付原告95萬5,000元及自106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年息9.4%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被告張芷媽應給付原告95  
23 萬5,000元，及自106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  
24 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25 二、被告部分：

26 (一)被告林長慶則以：就第一筆10萬元借款部分，兩造並未有該  
27 筆借款之消費借貸合意，契約書上未填有清償期、簽約日期  
28 等重要資訊，原告亦未在上簽名，且原告亦未曾交付該筆10  
29 萬元款項予被告，是以伊否認該筆10萬元借款契約之存在。  
30 至系爭借款部分，係張芷媽欲向原告借款，伊僅係居間介紹  
31 之角色，並非借款人，該筆借款係由原告予張芷媽親自接

01 洽，再由伊轉交款項，但借款人仍為張芷媽，故伊不負返還  
02 該筆借款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03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二)張芷媽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  
05 執。

### 06 三、得心證的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第一筆10萬元款項所涉之借款條約書為林長慶所親  
08 簽，而第二筆款項，實際需要款項之人為張芷媽，嗣由原告  
09 將款項交付予林長慶，再由林長慶交付款項予張芷媽，張芷  
10 媽實際收受之款項為95萬5,000元等情，業據提出借款條約  
11 書乙紙為佐，並經到場之當事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7  
12 頁)，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原告與林長慶間是否存有1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

14 1.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6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費借貸者，於當事  
17 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8 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  
19 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  
20 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21 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經查，原告主張其對林長慶存有一筆10萬元之借款債權，經  
23 林長慶否認借貸之合意及借款之交付，則就該部分事實自應  
24 由原告舉證說明，以證消費借貸契約之存在。惟原告雖提出  
25 經林長慶親簽之借款條約書乙紙為證，惟其上卻未載有締約  
26 日期、清償日期等事項，亦未經原告本人簽名，是否得僅以  
27 該借款條約書即認消費借貸契約存在，已屬有疑，再者原告  
28 就借款之交付，雖主張以現金交付10萬元予林長慶，卻未提  
29 出相關證明以實其說，則原告既就借貸之合意及借款之交付  
30 等有利於己之事實，皆無法舉證證明之，其主張即非可採。

31 (三)100萬元借款部分：

01 1.該筆借款之借款人為何?

02 (1)按契約固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始能成立，但所謂互  
03 相表示意思一致，並不限於當事人間直接為之，其由第三  
04 人為媒介而將各方互為之意思表示從中傳達因而獲致意思  
05 表示之一致者，仍不得謂契約並未成立，最高法院68年台  
06 上字第150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07 (2)原告先位主張：系爭借款係由林長慶向原告借款，並經原  
08 告交付款項後，再由林長慶將款項交付予張芷嫣，故雖需  
09 要該筆借款之人為張芷嫣，惟實際向原告借款之人仍為林  
10 長慶，原告並不認識張芷嫣，亦從未見過面或接觸聯繫過  
11 等語，為被告林長慶所否認，並稱：系爭借款林長慶僅係  
12 介紹人，借款過程係由原告與張芷嫣親自接洽等語。經  
13 查，需要系爭借款之人為張芷嫣，此為原告所明知，依原  
14 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可見：「原告(吳彥祖)：  
15 結果他們說甚麼?有要給嗎?；林長慶：你說月中一次還70  
16 嗎?；原告：這禮拜給的話65、你幫我問 今天給的話65。  
17 今天沒有的話 月中15號一樣70。超過15號 本100。」(見  
18 本院卷第59頁)，林長慶遂將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傳  
19 送予張芷嫣，並以通訊軟體Line詢問張芷嫣：「林長慶：  
20 姊維中(即原告)傳給我叫我問你看有沒有辦法；張芷嫣：  
21 沒辦法；林長慶：嗯嗯。姊我知道你們會覺得很煩。但  
22 我也很不想這樣。很疲勞。因為她認為會借錢給你是因為  
23 我介紹才借錢給你的。這筆錢是要對我。」(見本院卷第5  
24 9頁)，則依前開對話紀錄顯示，原告明知借款人為張芷  
25 嫣，亦係向林長慶詢問張芷嫣何時可以還款，並非直接要  
26 求林長慶返還借款，顯見原告雖與張芷嫣不相識，而透過  
27 林長慶轉交款項，惟僅係由林長慶居間媒介，傳達原告與  
28 張芷嫣間訂立消費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則消費借貸契約  
29 仍係成立於原告與張芷嫣之間，否則原告亦不會透過林長  
30 慶要求張芷嫣返還款項。是以，消費借貸契約係透由林長  
31 慶媒介，而直接成立於原告與張芷嫣之間，故借款人應為

01 張芷嫣。

02 2.原告請求返還之款項及利息數額是否有理由？

03 原告主張之張芷嫣收受之借款數額為95萬5,000元，係經預  
04 扣三個月利息，故約定之利息為每月1萬5,000元，以此計算  
05 已超過法定年息16%之上限，即以年息16%作為原告可向張芷  
06 嫣請求之利息計算依據及請求張芷嫣返還借款本金95萬5,00  
07 0元，而張芷嫣已給付約定之利息至106年7月，則應自同年8  
08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原告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等語，而  
09 張芷嫣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0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1 之規定，視為自認，應認原告該部分主張為真，是以原告基  
12 於與張芷嫣之借款暨利息約定，請求張芷嫣返還借款本金暨  
13 約定利息，即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林長慶應給付10  
15 萬元及自107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  
16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先位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林長慶  
17 應給付原告95萬5,000元，及自106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年息9.4%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備位依與張  
19 芷嫣間之借款本金暨利息約定，請求張芷嫣應給付原告95萬  
20 5,000元，及自106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  
2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  
23 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故酌定相當之擔保  
24 金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  
25 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7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28 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 官 林金灶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俐